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民事诉讼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民事诉讼法 及其 关联法规

王克楠 / 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2
(关联法规精选 8 元系列⑩)
ISBN 7-5036-3924-5

I. 民… II. 法… III. 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65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5 字数/117 千

版本/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24-5/D·3641

本册定价:8.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首批推出5元与8元两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2年8月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正式颁行的民事诉讼法典,是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法。自 1991 年颁布实施以来,该法大大提升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水平,为在新时期里科学、公正、迅速和经济地解决民事纠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既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准则,也是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准则。因此,与实体法相比,规范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法律规范中并不存在行政法规、规章,而有大量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在所有与民法相关的司法解释中,最重要的是两部综合性司法解释:1992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 1994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它们对民事诉讼法典所涉及的各领域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成为目前民事审判活动中必不可缺的法律依据。

除此之外,最高院还相应颁布了多部专门针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个别领域的司法解释。为完善我国回避制度,最高院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诉前财产保全在民法中规定得非常简单,因而在实务操作中造成了一定的困难。为此,最高院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进一步明确了诉前财产保全的条件、程序等一系列问题。诉讼经济原则,要求诉讼案件应根据繁简难易程度适用不同的诉讼程序。民事简易程序对于案件的分流具有相当积极的意义。为此,最高院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础。针对我国民法对证据制度规定过于简单的状况,最高院于2001年12月21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若干规定》,详细规定了民事证据制度的诸多重要问题,诸如当事人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的八种情况、举证时限制度以及非法证据的效力等等。

“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我国执行工作的一大问题,也影响了民事诉讼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效果。执行问题的严峻性得到了党中央的重视和支持。1998年是法院的执行年,最高院在既有法律、司法解释的基础之上,在1998年7月8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为法院的执行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支持。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8 号(100050)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6)	65209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100013)	84223240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100044)	68792114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 2 号(100053)	63202114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100741)	65202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100020)	65551114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100020)	65205114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1)	65235511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100736)	6529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026)	64191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100716)	84201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6855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68394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100862)	685155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65198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66014249
监察部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100081)	62124129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100844)	5184011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66096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100088)	6204662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100053)	6319229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68502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2 号(100800)	66032288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成方街 32 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100830)	68301114
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南南大街 85 号(100703)	65124433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100730)	651941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100035)	66153366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100740)	65201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100020)	6599460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西大街 155 号(100710)	64235566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100032)	88061000

专家释法 权威读本
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12.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7.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2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16.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15.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17.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13.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13.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21.00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12.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26.0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38.0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	6.8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18.0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16.0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13.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5.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18.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15.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14.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	30.0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12.0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12.0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18.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14.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10.6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9.0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15.0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2.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22.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14.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12.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2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9.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1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11.0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14.0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18.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22.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释义	22.0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18.0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23.0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16.00

法律社新版单行本 2 元系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2 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2 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4 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 版)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3 版)

关联法规精选 5 元系列

第一批书目

1. 政府采购法及其关联法规
2. 著作权法及其关联法规
3. 专利法及其关联法规
4. 商标法及其关联法规
5. 企业破产法及其关联法规
6.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7. 民法通则及其关联法规
8.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
9. 行政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10.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
11. 国家赔偿法及其关联法规
12. 劳动法及其关联法规
13. 合同法及其关联法规
14. 价格法及其关联法规
15. 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及其关联法规
16. 乡镇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17. 行政处罚法及其关联法规
18.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及其关联法规
19. 票据法及其关联法规
20. 公司法及其关联法规

关联法规精选 8 元系列 第一批书目

1. 安全生产法及其关联法规
2. 证券法及其关联法规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4. 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关联法规
5.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关联法规
6. 担保法及其关联法规
7. 外商投资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8. 保险法及其关联法规
9. 刑法及其关联法规
10. 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	(1)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 年 7 月 4 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	
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1 月 6 日)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 年 12 月 22 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7 月 8 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27 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1 月 31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16)

附录

相关司法解释目录·····	(130)
参考书目·····	(13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2 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诉讼地位】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

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